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〇號

第三七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七十二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繼續討論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三國政府致祕書長之相同通知書(S/1020 及 S/1020/Add 1)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〇號

第三百七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五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Juan Atilio BRAMUGLIA (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72)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 英聯王國三國政府致祕書長之相同通知書(S/1020 及 S/1020/Add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三國政府致祕書長之相同通知書(S/1020 及 S/1020/Add 1)

Mr PARODI(法蘭西) 上次會議[第二七〇次會議] 結束時，曾有某六國政府提出關於此一問題之決議案草案一件 [S/1048]。該六國政府對理事會現正處理之困難問題，向持客觀之仲裁人態度。

本人未討論該決議案草案前，首應向理事會各同仁，對其所完成之工作表示謝忱。敘利亞、哥倫比亞 比利時 中國 加拿大諸

國代表，不辭辛勞，從事此艱巨工作，圖使雙方不同意見漸趨接近，俾此問題得獲適當解決。茲謹向各代表致謝。

主席 Mr Bramuglia 一秉至誠，悉力尋求解決辦法，堅忍明敏，本人尤欲向其致謝。凡此種種，雙方均應深感，並應同致敬意。

由於此項問題提出之方式，安全理事會恐不能依常例加以處理。就本人所見 理事會對此問題之處理辦法，實可為吾人處事之楷模，其他事件倘依此進行，收效必宏。

此問題提出之方式，以及安全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對此問題意見歧異之事實，使理事會其他六理事國自成一集團。且復因此問題提出之方式，此諸國家所採之態度 尤可稱之為公正無私。

吾人現正討論之決議案，乃在如斯情況下依據此種保證草擬而成者。

吾人將此問題通知安全理事會時，事先已承認理事會之程序應即適用，此即謂覓求解決辦法，務使雙方均能接受。

吾人現有之決議案草案，對於覓致雙方協議一事，已加計及。此項草案案文，未能盡如吾人將此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初願，固非秘密。此種情形，一讀案文，即可瞭然。惟吾人深感各同仁之努力，且欲遵守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復深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柏林問題 實係加以異常艱巨之責任。

鑒於所提出決議案之公正無私，本人謹代表敝國政府聲明法蘭西代表團樂於接受該決議案草案，表決時並將投票贊成之。

更可申明者，該決議案草案雖未能盡量表達吾人之意見，惟其內容與形式，吾人大體上尚能接受。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代表亦願為諒解與睦誼而努力，當亦可予以接受。

該決議案實代表一折衷辦法，為覓求實際解決辦法之結果。該六國代表亟欲提供公正切實之基礎以謀解決，雅不願徒事指責非難也。

提交理事會之決議案案文確認於封鎖之威脅下進行談判必無實益。同時贊助蘇聯佔領區之馬克應通用於柏林各區之原則一如直接談判時吾人所已同意者，並以安全理事會之權力向蘇聯保證此項改革將於合理之時期內予以實施，事實上即將於短期內實施之。

因提交理事會之案文，對此足以使有關各方擺脫此威脅和平之嚴重問題，而無損其信譽，故吾人特予接受。

吾人之誠意及對於聯合國憲章之尊重，已指于我方應取之態度，惟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即能明白表示，其於評斷該案文時，亦具相同誠意，對於憲章，亦同加尊重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上次會議中六理事國代表就此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重要決議案草案，本人已慎加研究。

本人復承主席厚意相告過去數日來草擬此決議案經過情形，使本人得將敵國政府之意見，陳諸主席閣下。

本人認為此項草案係提案人於主席指導下對此嚴重而困難之問題慎思熟慮之結果。據本人個人之經驗，主席對覓求和平而滿意之解決辦法，專心致志，不辭勞瘁。目前協議範圍之廣，主席之明智 忍耐與優禮，實有以致之。

上次會議時，該決議案草案之六提案人中，有向理事會提出說明及解釋者，其中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三代表闡釋尤詳。本人對此類說明解釋 全部贊同，並予接受。

本人可即聲言英聯王國政府認為該決議案草案係一公平之解決辦法，故予以接受。該決議案一旦通過 敵國政府將竭力保證忠實履行其中規定，俾此一問題能獲各方均感滿意之解決。蘇聯王國政府對在柏林發生之困難，久已努力覓求公允解決辦法，深盼此至今無從覓得之解決辦法，可因安全理事會通過該決議案草案而告實現。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安全理事會現正討論之決議案草案實可反映政治家之風度，本人對此謹表敬意。主席領導討論此一問題，因而獲此結果，凡曾隨主席工作之安全理事會理事，當可本其審議之經驗予以證實。

吾人承認該決議案草案，實為尋求此困難問題之解決辦法幾經誠摯而具有遠見之努力之結果。對此問題之努力，確能遵照聯合國憲章所示國際原則之傳統精神。職是之故，吾人對該決議案草案表示尊重，並已慎加研究。

本人於聆悉該決議案草案提案人之意見後，認為該決議案草案之目的與用意，確與草案案文所示者相一致。

該決議案之特質厥為互惠精神與政策之合理發展。依吾人之瞭解該決議案規定之程序如次 將決議案通知有關之四國政府之日，將有兩項改革發生，或如該決議案所云，實行兩項措施。

將於通知之日施行之第一項措施為蘇聯及西方三國政府，將自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始對柏林與德意志西部各區間通訊 運輸 貿易所加之限制以及對柏林與蘇維埃佔領區間運輸 貿易所加之限制，同時廢除。該決議案通過後而未正式通知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即籌劃辦法，確保我方遵行關於廢除限制及舉行軍事長官會議之規定。吾人假定決議案通過後及正式通知發出前之短期間內，有關四國政府可頒發必要之命令。

於通知之日同時實施之第二項措施為四國軍事長官於柏林舉行會議。該會議之目的為籌劃統一柏林幣制事宜，並以四強嚴密統制下通用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為籌商之基礎，復以在莫斯科所訂定之原則為準繩。該項原則載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訓令中。軍事長官會議務須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結束。

依該決議案所訂之程序，外長會議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但如四國軍事長官能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商定辦法，則外長會議應提前舉行而於軍事長官會商竣事十日後開始。

若經四強一致同意，外長會議可於任何日期舉行。

美國本妥協之精神，準備接受該決議案及其規定之原則 並擬忠實履行之。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諸理事中，無否認該決議案為解決此一嚴重問題之合理而有效之方案者。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已就安全理事會六理事國提出關於所謂柏林問題之決議案草案，慎加研究。

蘇聯代表團早已表示安全理事會無權處理柏林問題，然理事會不顧蘇聯代表團之反對，仍受理此一問題。蘇聯代表團曾提出詳盡理由，以述明立場，故安全理事會因美利堅合衆國 英聯王國 法蘭西三國政府之申訴避

而受理柏林問題之舉，殊不合常軌，已爲不可置疑之事實。

然此問題仍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且將於理事會中付諸表決。

蘇聯代表團現擬依甲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使安全理事會某數理事國具有之權力。

據稱該決議案草案規定柏林現行一切有關通訊、運輸、貿易之限制同時廢除，並同時承認蘇聯佔領區之德國馬克爲柏林唯一之貨幣。此項見解殊非正確。

六理事國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對該兩項措施並未規定同時施行。苟將該決議案草案與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頒發四國駐德佔領軍司令之訓令中所載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法蘭西等四國政府所訂辦法相比較，即可瞭然。該訓令爲四強就廢除限制與採用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爲柏林通用貨幣兩項措施所訂之協定，實具有國際協定之特質、意義與力量，當無疑義。

如將八月三十日訓令原文與該決議案第二分段(丙)項案文相比較，凡識字、客觀而無所偏私之人，當知該決議案並無同時行動之規定。訓令所載爲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諸國政府業經決定同時實行下列措施，其實際施行辦法由柏林四國軍事長官協商決定之。

甲 廢除柏林與西區通訊、運輸、貿易上之限制，及廢除最近對德意志蘇聯佔領區往來運輸、貿易所實施之限制，

乙 採用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爲柏林唯一貨幣，收回西德馬克 B，不再在柏林市面流通。

此乃八月三十日訓令原文，亦即同時廢除限制及採用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爲柏林唯一貨幣之原義。

決議案草案則如何？第二分段之案文如次：

‘於將本決議案通知有關四國政府之日同時實施爲履行下述(甲)(乙)兩項所必需之措施

(甲)項爲

有關各方應立即廢除柏林與德意志西部間通訊、運輸、貿易上之一切限制，以及德意志蘇聯佔領區往來運輸、貿易之限制。所稱限制，係指有關各方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施行之限制。

該決議案(甲)項內容，實與八月三十日之訓令之甲項相同，規定立即廢除一切限制。

吾人對此可表同意。

惟該決議案(乙)項內容，與八月三十日訓令之乙項規定是否相同？此則不然。乙項案文如次：

“四國軍事長官立即舉行會議，以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爲基礎，籌劃統一柏林幣制事宜。

建議之辦法，爲一方面立即撤消蘇聯當局爲防範西部三國政府非法有害之措施而實施之一切限制，另一方面則對採用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爲柏林通用貨幣問題開始談判，豈不顯然乎？案文實已明告吾人：汝應廢除一切限制，關於採用蘇維埃佔領區德國馬克問題，吾人行將與汝開始談判。

結束該項談判之限期爲十一月二十日。惟限制之廢除則無限期，而應立即廢除。

依所提決議案之規定，蘇聯當局爲防範該三國政府在柏林西區及德意志西部片面舉辦幣制改革之不良影響而頒佈之限制，應即行廢除。而採用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爲柏林唯一貨幣之舉，則展期辦理。與廢除蘇聯軍事當局所施一切限制同時舉行者，僅爲由四國軍事長官就幣制問題開始談判。吾人對此實未能同意，且決不同意。

本人頃已宣讀八月三十日訓令有關各點原文。該決議案不特與訓令相異，抑且違反之，故吾人實難同意。一方面廢除限制，另一方面採用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爲柏林統一貨幣，此兩項措施應同時實行一點，原爲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法蘭西四國政府所訂協定之主旨，且已載於八月三十日之訓令。

因此，今日提交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草案顯與四國政府協商所訂之協定不符，且違反此四國政府所訂之協定。

蘇聯認爲確實履行所訂協定及誠意遵行協定所規定之義務二者，至關重要。

蘇聯有要求之權，故向國際協定之其他簽字國家，尤其簽訂八月三十日訓令之三國政府，要求遵守條約義務，而八月三十日之訓令，實等於四強所簽訂之協定。

職是之故，蘇聯不能接受此項違反協商決定之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草案藉詞同時執行廢除限制及在柏林採用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兩項措施，企圖將廢除限制之先決條件，加諸蘇聯。

蘇聯認爲此實不能接受。八月三十日訓令消除之爭執，頃因此決議案草案，又見恢復。莫斯科談判開始時，該三國政府堅持廢除蘇聯當局施行之一切限制爲談判之先決條

件，此乃世所共知之事實。

當時該三國政府堅持採用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爲柏林唯一貨幣之事，僅在該先決條件履行後始能實現。然該三西方國家政府終不得不放棄該項要求，而於訓令中規定另一建議，此項建議業經本人於今日開始發言時提及。茲再聲明，該決議案草案(丙)項中有關第二段(乙)項之規定，實不符同時行動之原則，亦即不符四強所訂八月三十日訓令之基本原則。

所提決議案之(丙)項 既違反所訂之訓令 後藉詞同時行動，企圖提出類似最後通牒之要求，迫使先行廢除柏林蘇聯當局所行關於通訊 運輸 貿易之限制。該項限制原爲蘇聯當局之防禦措施，乃所以對付西方三國政府所舉辦而足以危害德國蘇聯佔領區及柏林蘇聯區之經濟之片面幣制改革者。是以蘇聯代表團對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不能同意。

因上述理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代表團頃自蘇聯代表之聲明獲悉該代表行將否決安全理事會六理事國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該決議案草案乃散處全球六理事國之公正政治家所草擬，實爲合理而公平之決議案，此當爲世人所共鑒。各該政治家一本至誠誠解決此一困難問題 特提出此決議案，以盡安全理事會理事之職責。

法 英 美三國代表業已接受該決議案草案。苟柏林問題不能以該決議案草案規定辦法爲基礎，獲得解決，其責任概應由蘇聯政府擔負，不得推諉。

蘇聯代表會一再提及所謂八月三十日之訓令。惟該代表似未明確提出訓令首段詞句。該段原文如次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諸國政府業經決定同時實行下列措施 其實際施行辦法由柏林四國軍事長官協商決定之。

故該訓令所決定，係以軍事長官之協議爲基礎，同時施行兩項措施。惟此項協議迄未成立。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已由法蘭西 英聯王國兩國代表及本人向安全理事會充分說明。一切有關文件亦均已遞交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現非討論八月三十日訓令問題。惟因席間一再提及該問題，本人認爲亦須提及九月二十九日三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本問題之文件，其中有二語云

“蘇聯政府與西方佔領國家爭執所在並非交通方面技術上之困難，亦非關於統制柏

林幣制之條件未能協議。其問題概結爲蘇聯政府之行動，業已證明該政府置其義務於不顧，企圖以非法脅迫手段，達成其不應希冀且不能以和平辦法實現之政治目標。

該三國政府會將因蘇聯實施封鎖而生之威脅和平之局勢，陳諸安全理事會。吾人適經聞及之蘇聯代表言論實即承認蘇聯政府實行封鎖措施之作用，係在威逼。本人原盼該代表發言時，能如西方三國政府之代表，以妥協之精神討論該決議案草案，使柏林問題得獲解決，結果則殊感失望。該代表反直陳蘇聯將繼續以封鎖爲威脅，使蘇聯佔領區之馬克因蘇聯之指使，可不經自由協議而成爲柏林之唯一貨幣。

安全理事會當前之主要問題，經吾人之討論 已甚明晰。六國政府努力之結果，業已擬就公允之決議案 陳諸吾人之前。本人認爲此時吾人亟應質問蘇聯，究何所欲。

蘇聯欲召開外長會議以討論柏林問題，統一德意志問題或整個德意志問題乎？德國之統一向爲西方三國政府之目標，至今仍然。西方三國政府早已允諾舉行外長會議。蘇聯政府實不必以武力相威脅。茲再重申此項諾言。吾人贊成提交理事會之決議案草案，即可爲吾人接受該項原則之明證。

蘇聯欲依照史太林首相之建議，將蘇聯佔領區之馬克確立爲柏林之唯一貨幣，由四強共同統制乎？蘇聯固無須維持封鎖即可得此。吾人前已作此表示 茲再重申此意。

蘇聯欲吾人保證不利用四強統制柏林幣制之權以統制柏林以外蘇聯佔領區之一般經濟乎？蘇聯無庸以威脅暴行獲得保證。吾人對此經已申明，特再重申之。

蘇聯欲吾人保證防止利用運輸便利以從事柏林之貨幣黑市活動乎？蘇聯無須以威逼手段獲得保證。吾人對此已予首肯，現可重申之。苟蘇聯政府廢除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以後所行關於柏林與德國西部各區間運輸 通訊 貿易上之限制，美國定當依照柏林會商時美國代表提出之辦法，負責保障西德馬克B與蘇聯佔領區之東德馬克。

據本人所了解，蘇聯代表於其適所發表之意見中曾謂蘇聯實行封鎖，原爲保衛蘇聯佔領區之經濟，使不受西德馬克之影響。惟本人前經向安全理事會指出(第三六三次會議)，封鎖辦法始於一月間，至三月三十日而達於極點 西德馬克則於六月二十四日始行採用。且本人認爲應再指明限制交通與防範貨幣流通並無關係。運輸供應今僅限於空運。廢除蘇聯所行封鎖水陸交通之限制，當可恢

復運輸供應之一切正常途徑。事實上，即以正常之陸路運輸代替目下之空運而已。

美國向無利用幣制以危害蘇聯佔領區經濟之意。幣制改革之目標原為改善經濟生活，而非摧殘經濟生活。但自另一方面言，吾人之在柏林乃公認之權利，若蘇聯維持對和平之威脅而欲將吾人逐出柏林，當不能收效。吾人已一再聲明態度，至今此簡單之事實應極明顯。倘蘇聯不循自由談判之道而欲藉維持封鎖辦法，迫令吾人就甫經本人提出之四問題，制定技術上之細則，吾人必斷然拒絕。簡言之，不假封鎖，蘇聯政府尚可償其所欲。維持封鎖，則不惟不能達到其所表示之目標，亦不能實現其行動所表現之真正企圖。目前之障礙厥為封鎖。解除封鎖惟蘇聯能為之。

時至今日，蘇聯雖表示仍有阻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努力之意，苟蘇聯願終止其一手造成之對和平之威脅，柏林問題仍可以目前安全理事會討論之決議案草案所建議之計劃為基礎，獲得解決。西方三國政府業已表示接受該決議案之原則。苟蘇聯亦作同樣保證，決定履行該決議案所建議之計劃，則此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主席 吾人行將表決此項提交理事會之決議案草案。表決前本人欲代表敵國政府對阿根廷擬投之可決票，加以解釋，並述明其意義。

阿根廷對理事會行將表決之建議，作如下之解釋

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等四關係國政府於接獲通知後應即命令該四國駐德軍事長官

一 立即廢除關於通訊、運輸、貿易之限制，

二 立即進行統一柏林幣制，同時採用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為柏林唯一貨幣，由四強共同統制。

各該軍事長官應採取下列步驟

(甲)立即分飭所屬，執行廢除一切現行限制之命令。此後惟理由充分、證據確鑿之物質上困難始可接受為遲延之原因，

(乙)各該軍事長官應於最短期內採用蘇聯佔領區德國馬克為柏林統一貨幣。惟無論如何，其實施日期不得超過建議中規定之限期。

此後並將舉行外長會議，依此提交理事會審議之建議所規定，討論整個德國問題。

安全理事會現表決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阿根廷六國代表團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表決結果贊成者九，反對者二。因反對者中有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決議案草案未獲通過。

主席 因該決議案草案有關實體問題，根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段之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反對票即為否決。故該提案已被否決。

(午後七時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y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 yrouth
- 盧森堡**
Libra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2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3rd Year No 120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5 cents

Job No 49 35734

January 1950 315